

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5 年-119 年）。
- 二、115 學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 三、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報名暨分發簡章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國民小學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 二、培養學生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增進族語生活應用與學習能力。
- 三、透過族語遠距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推動科技智慧融入原住民族語教育，促進族語學習與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方式

- 一、本局為解決族語師資甄聘不易之問題推動族語遠距教學計畫。
- 二、使用 GoogleMeet 上課，使授課老師與學生能即時互動；另授課所錄製之影片會置於酷課雲平台上供學生學習參考。
- 三、參與學校須完成下列事項
 - (一)務必派員(教學組長或原住民族語教學承辦人員)參加本中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辦理之遠距教學系統操作訓練課程研習。
 - (二)每學期須不定期蒐集及提交教學現場活動照片 3~5 張。
 - (三)學校承辦人員請加入指定 LINE 群組並提供聯繫方式，以即時反映連線問題。
- 四、補課機制：倘有學生因故請假或因學校活動無法上課，除應事先回報本中心外，事後並請學校於兩週內指導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觀看該堂課程錄影存檔。
- 五、設備與環境要求：
 - (一)請學校務必安排獨立且無干擾之遠距教學環境(不得設置於辦公室內)，同時倘有二人以上上課，座位安排應有適當距離，以免造成聲音干擾影響上課品質。
 - (二)請學校務必幫學生準備一組耳機、WebCam，可另外準備手寫板便利學生於電腦上書寫。

伍、參加對象

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有修習原住民族語意願，但因學校無法順利甄選到教學支援老師之學生。

陸、課程內容

以原住民族語六階教材課程為主，自編教材為輔。

柒、開(選)課原則

- 一、本遠距教學主要為服務本市原住民族學生修習族語課程使用，並且以屬原住民族語師資甄聘不易等為主要開設之課程。
- 二、各校辦理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課程之開設工作，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甄選或聘任(公開甄選至少 2 次)，如經一定程序尚無法完成教學支援老師之聘任工作，始得申請本遠距教學之服務，並須檢附學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甄選相關書面文件(附件 1)。

捌、申請方式

若學生有選修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課程之需求，可於每學年開學前三周填具「臺北市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課程選課(需求)調查表」(附件 2)，核章後正本留校備查，並依申請表說明傳送核章後之申請表電子檔。

玖、注意事項

- 一、初次上課為避免學生對系統不熟悉影響上課品質，建議學校事先針對參與遠距教學的學生及承辦人進行教育訓練，並讓學生提早十分鐘進行準備。
- 二、遠距教學平台系統設定與操作疑義諮詢請洽詢本市原教中心(東新國小)承辦人，電話：02-2783-7697#1602 教學資源組。

壹拾、預期效益

- 一、提升國民小學原住民教學實施成效，擴展十二年國教課程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實施層面。
- 二、培養學生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增進其應用本土語文之能力。
- 三、增進原住民族語能力，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 四、建構原住民語學習參考平臺，逐步建立本土語文學習知識庫。

壹拾壹、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 115 學年教育局補助原教中心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遠距教學」申請流程圖

111.07.04

公告甄聘師資

聘用族語師資須具備下列二者則一即可：

- 一、行政院原民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合格證書，應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字樣，無分級數。
- 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 若無人報考，各校承辦人可向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提出師資需求，各校進行媒合。

申請遠距教學

若公告甄聘(至少 2 次)未果，可申請遠距教學，請檢附相關文件：

依需求填妥「臺北市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課程選課(需求)調查表」。

公告之甄選簡章(含公告之截圖)或教評會會議紀錄。

申請成功

申請後一週內將收到回信，即申請成功；若須補件者，請於收到回信後三天內補件，補件完成者即為申請成功。

請承辦人及跟讀人員參加平台操作教育訓練。

可開始進行每週遠距教學課程。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課程選課(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			(例：東新國小)				
需求族語別			(例：排灣語)				
起訖 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節次	分鐘					
選課時間表							
07:50 08:30	早 自 習	40	(例：排灣語- 2 年級-劉 00)				

註：

1. 請依學校實際需求填寫申請之族語別及上課時段；本中心將依各校申請情形、師資及課程安排進行媒合與調整。
2. 各時段請依「族語別—年級—學生姓名」格式填寫。例如：排灣語—2 年級—劉○○。
3. 請 確 認 資 料 填 寫 無 誤 並 完 成 核 章 後 ， 掃 描 成 電 子 檔 寄 至：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正本留校備查。
4. 電子檔檔名及及電子郵件主旨請依下列格式命名：遠距教學申請—○○族語—校名。例如：遠距教學申請—排灣語—東新國小。
5. 若有任何遠距教學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學資源組（電話 02-2783-7697#1602，E-mail：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6. 申請時間：自發文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一)止。
7. Google Meet 教育訓練時間及辦理方式另行公告。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